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詩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5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30022823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9 11:14:49

人事室　113/01/19 11:24
1130000427　有附件